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士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
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連士賢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一)證據名稱欄
「於警詢及」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連士賢於
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告訴人馮永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連士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
罪、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認被告上開公
然侮辱與傷害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 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僅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動輒公然侮辱
他人，復暴力相向、出手傷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前有
數次類此犯行，素行不佳、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告訴人受傷程度，並考量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識程度、打工維生、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況、其於犯罪後固坦承犯行，惟雙方均無意調解，致迄未達
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各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至善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3977號

23 被 告 連士賢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號10樓

2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6 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連士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0時許，騎乘電動滑板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長壽街(下僅稱路名)某巷口，因與馮永昌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對馮永昌比出中指手勢，足以貶損馮永昌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復在新北市樹林區長壽街與中山路路口，徒手及持防切割手套毆打馮永昌頭部、臉部，並將馮永昌壓在地上用膝蓋抵住馮永昌脖子，致馮永昌受有頭部多處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後背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馮永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連士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連士賢於上開時、地因行車糾紛對告訴人馮永昌比出中指、及徒手及持防切割手套毆打馮永昌頭部、臉部，並將告訴人壓在地上用膝蓋抵住其脖子等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馮永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按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僅在使其成傷，要難遽以殺人未遂論處，是使人受傷與殺人未遂

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殺人之故意為斷，故於個案中有關傷害犯意之有無，應斟酌事發經過之相關事證，包括被害人受傷部位、所用兇器、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等一切情狀以為斷。經查，依告訴人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中之前揭傷勢以觀，尚非足以立即致命之傷勢，再者，本件乃肇因行車糾紛所起，且其2人本不相識並無恩怨，被告應無殺害告訴人之深仇大恨存在，其主觀上應無殺人之犯意，被告上開行為自無成立刑法殺人未遂罪之餘地。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周 彥 憑